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轉讓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轉讓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8樓
801室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11-13樓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3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富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號
華懋大廈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一樓12-16號商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商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區：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前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閣下務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退回閣下(或倘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經由正式授權的代表辦理，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長雄與本公司及賣方協商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的代表出示授權證明文件)規限下，酌情接納認購申請。保薦人及長雄以其作為本公司及賣方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份，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c)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簽署。
- (d)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簽署，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印章。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的資料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每份白色或黃色表格須連同一張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名字相同的香港港元戶口的支票(由銀行預先印上名字或由該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名證明)或另一間銀行的銀行本票並在背面由申請人(名字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名字相同(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授權簽署人簽署證明的銀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須按申請表格所載的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發售價最終決定少於最高發售價，有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費用、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名人填寫」的方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人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閣下的利益而已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經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後，此乃為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已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可能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售初步提呈供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已獲配售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的某個部份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港元。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07%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即閣下將支付每4,000股股份4,040.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有一個列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應付的準確金額。閣下的付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付予聯交所。

倘若發售價最後訂為少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應付全數港幣款項交回並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ICN Offer」為或，倘未能於該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應付全數港元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所列的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本公司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截止前。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香港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回認購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以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以招股章程所述以外的手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代價。就此目的而言，未被拒絕的接納申請將於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所公佈分配基準，而該等分配基準乃按若干條件或藉抽籤提供分配，該等接納將須先分別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就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作出一則公告，則閣下可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回閣下的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已作廢：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轉讓將會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六個星期。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類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站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公開發售的結果、公開發售配發股份的基準及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股份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



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該等安排並將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倘股份發售遵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獲分配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而獲接納的申請人將須採取適當行動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不獲受理、拒絕接納或只有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同意的發售價少於每股最高金額1港元、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股份發售的



條件未能遵照彼等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分配及轉讓據此成為無效，申請款項，或有關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但不計利息。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務求避免退還申請款項任何異常延誤(如適用)。

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暫時所有權文件。申請已付的股款不會發出收據，但如下所述，在適當時候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顯示的地址寄發下列各項給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發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寄存於上文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就下列各項退款支票或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i)倘申請為部份未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為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1港元，則多繳申請款項但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上文所述，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按上文所述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獲接納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延遲兌現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支票。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及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欲親身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並提供所有閣下申請表格所需資料，閣下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倘閣下為獨立人士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絕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並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前赴。獨立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支票將於上文所列的寄發日期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的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作出特別措施以避免延誤退還股款。